

证券代码：300240

证券简称：飞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飞力达	股票代码	30024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镭	李娜	
办公地址	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	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	
电话	0512-55278563	0512-55278689	
电子信箱	dshmsc@feiliks.com	Linda_li@feiliks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59,188,474.63	1,546,040,562.70	0.8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3,689,418.00	38,476,858.09	-38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9,597,262.04	29,013,868.31	-66.92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8,198,123.64	54,440,816.78	-66.5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10	-4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10	-4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19%	3.54%	-1.3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394,958,580.50	2,407,221,108.44	-0.5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99,923,563.97	1,069,516,896.89	2.8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6,72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56%	53,210,000	0		
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56%	53,210,000	0	质押	25,000,000
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98%	47,443,625	0		
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0.68%	39,028,478	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2.34%	8,549,250	0		
汪海敏	境内自然人	2.04%	7,444,400	0		
广东新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—新联创一期私募投资基金	其他	1.37%	5,000,000	0		
广东新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—新联创二期私募投资基金	其他	1.37%	5,000,000	0		
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76%	2,763,017	0		
郭丰明	境内自然人	0.65%	2,365,726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、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深耕 IT 制造业物流的基础上，不断摸索和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及运作模式，不断尝试将在 IT 制造业积累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向其他行业复制，重点开拓通讯、平行汽车进口、汽车零部件、电子商务、贸易执行等行业，并同时探索仓库外包管理、关务云、供应链金融，强化专业团队建设、资源管理及智能配套。作为科技驱动的智慧供应链管理专家，飞力达不断创新和突破，构建以品牌商为核心的供应链生态圈，打造物流协同平台和供应链协同平台，实现整体供应链的计划、资源、需求协同，数据共享，为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货运代理、仓储运输、供应链金融、供应链解决方案及执行的综合物流服务，积极推动智慧供应链的变革和发展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2019年4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，执行了该通知，接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	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	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：（1）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成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。（2）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成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。2、利润表项目：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，详见说明（1）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	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	详见说明（2）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：

2018年12月31日/2018年半年度	调整前	调整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558,688,749.64	
应收票据		21,113,552.35

应收账款		537,575,197.29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290,314,254.20	
应付票据		43,417,402.74
应付账款		246,896,851.46
资产减值损失	-2,657,640.20	
信用减值损失		-2,657,640.20

(2)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影响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，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，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页】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黎明

2019 年 8 月 2 日